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洪偉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洪偉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關於「郵件1封」，補充更正為「裝有最高法院文書之郵件1封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洪偉傑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惟念其犯罪後仍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意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被告所竊取之物為法院文書，本身缺乏經濟價值，爰不予宣

01 告沒收或追徵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5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  
06 本案經檢察官徐則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思源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呂慧娟  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附件：

##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2615號

25 被 告 洪偉傑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  
27 號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28 執行中）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洪偉傑於民國113年8月22日14時4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3 ○街0段000○0號1樓大廈管理室內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 
04 有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寄送給林紓綺而由管理員放置在消防器  
05 材箱內保管之郵件1封得逞後，隨即逃離現場。

06 二、案經林紓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：

09 (一)被告洪偉傑於偵查時之自白。

10 (二)告訴人林紓綺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1 (三)監視器影像光碟及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對話紀錄擷圖、悠  
12 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所附資料。

13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告訴  
14 及報告意旨認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，尚屬有誤，  
15 併予敘明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20 檢 察 官 徐則賢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3 書 記 官 晏慶展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